

2023 年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概况

##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是全市供销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是市政府的直属科级事业单位，属事业单位编制，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是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县级管理机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下设办公室、基层业务股、财务统计股。市社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和政府“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指导供销合作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二）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服务全系统改革发展。

（三）承担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指导基层社和下属公司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

（四）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建议，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业

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发展农业产业化，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和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六）指导社有资产运营，确保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履行社有资产监管职责，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责任。

（七）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参与和推动市镇村三级基层服务组织建设，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托管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八）负责对全市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管理、指导、协调；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规范物资回收经营网点布局；

（九）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参加江门市、广东省及全国总社的活动和国内外合作经济活动，推动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接受捐赠、资助；强化供销合作社品牌建设，培育特色产品品牌、业务品牌、文化品牌。

（十）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教育培训；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上级联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内设职能股室 3 个：

(1) 办公室。协调内部工作关系，开展市场调查研究，起草文件，负责文秘、保密、接待、信访、档案以及行政事务、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本机关及下属公司、基层社的人事、党务、组织、纪检、宣传、计生、精神文明等工作。

(2) 财务统计股。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供销合作社的财务、会计、统计、税务、信贷制度，指导和监督本系统财务会计、内审工作；汇审、编制全系统财务会计报表，考核分析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市社机关行政运行的预、决算的编制，对各项收支和社有资产进行核算；对基层社和社有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全市供销社购销业务的有关统计工作。

(3) 基层业务股。宣传党中央有关农村经济、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供销社系统业务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市场调查、预测，拓展经营项目；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经营网络，对政府授权和有关单位委托经营的项目进行组织协调管理以及业务范围内的行业协调；贯彻上级“服务三农”有关政策，组织落实本社有关扶贫工作；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按照有关政策抓好本系统社有企业改革，参与直属企业投资项目、经济合同的论证和审核；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共有编制 11 人，部门领导职数 3

人，1正2副；内设机构（股级）领导4人，3正1副；机关工勤职数1人。

2022年12月实有编制人数12人，其中副科级以上7人（部门领导1正2副），内设机构（股级）3个，股级干部3正0副，普通科员1人，机关工勤1人，退休人员21人。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社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8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8.02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6.35	本年支出合计	586.35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6.35	支出总计	586.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1	4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6	1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5	3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8.02	29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98.02	29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89.02	28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0	6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0	6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0	2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30	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6.35	567.35	19.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2	168.12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12	16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92	1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6.70	3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1	4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1	4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6	1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5	32.95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8.02	289.02	9.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98.02	289.02	9.00	0.00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89.02	28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0	6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0	6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0	2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30	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8.02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6.35	本年支出合计	586.3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6.35	支出总计	586.3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86.35	567.35	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2	168.12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12	168.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92	113.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0	36.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0	17.5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0.00	1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1	46.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1	46.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6	13.1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5	32.95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8.02	289.02	9.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98.02	289.02	9.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60201 行政运行	289.02	289.02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00	0.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0	64.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0	64.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0	27.8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30	36.30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67.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411.21
[30101]基本工资	58.90
[30102]津贴补贴	130.43
[30103]奖金	75.2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5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113]住房公积金	27.8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2
[30201]办公费	4.9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0.45
[30206]电费	2.10
[30207]邮电费	1.60
[30211]差旅费	0.26
[30215]会议费	0.31
[30217]公务接待费	0.86
[30228]工会经费	0.9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1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42
[30302]退休费	113.92
[30307]医疗费补助	16.5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5.46	45.46	0.00	0.00
“三公”经费	2.65	2.6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9	1.79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	1.79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6	0.86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30201]办公费	4.5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305]生活补助	10.00
[310]资本性支出	1.9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96

注：无。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67.35	567.35	567.3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11.21	411.21	411.2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2	25.72	25.7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	130.42	130.42	130.4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支出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供销专项业务 支出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 遗属生活补困 难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专项业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没有绩效目标产生。

##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6.35万元，比上年减少38.39万元，下降6.14%，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经费；支出预算586.35万元，比上年减少38.39万元，下降6.14%，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经费。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8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46万元，比上年增加16.15万元，增长55.1%，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和救助增加较多导致。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0.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257.89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6万元，主要是碎纸机1台、档案柜4套、空调机1台、扫描仪2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总社的文件，明确了供销社的性质和地位，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的经济性质是集体，决算报表中的“国有资产”/“国有资本”项目均为0或不需要填列，因此历年累积的社有资产不属于国有资产。近年纳入财政统发管理并安排了办公场所，现用办公楼属于国有资产。我社社有集体资产构成主要是房屋、车辆、办公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2022 年完成的统防统治 1 万亩建设项目，余下的 40 万元未完成支付，本年度未纳入预算安排，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八、**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九、“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